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19〕38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2011年11月市政府印发的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》(沪府发〔2011〕75号)需继续实施,其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9年9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，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9月17日印发
